

《自貿協定》第 3.3 條(完全獲得或生產的貨物)下的
完全獲得或生產的貨物

符合下列情況的貨物應視作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完全獲得或生產的貨物：

- (a) 在一方地區內種植、耕作、收穫、採摘或採集的植物或植物產品；
- (b) 在一方地區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
- (c) 從一方地區內的活動物獲得的貨物；
- (d) 在一方地區內狩獵、誘捕、捕撈、採集或捕獲而得的動物；
- (e) 在一方地區的水產養殖獲得的貨物；
- (f) 除卻已包括在上述(a)至(e)分段的貨物，從一方地區內提取或得到的礦物質或其他天然生成物質；
- (g) 由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船隻在公海得到的漁業產品和其他海洋產品；
- (h) 在一方註冊、登記或記錄，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加工船上，用上述(g)分段所述產品製造的產品；
- (i) 由一方或一方的人根據國際法例所賦予的開發權，從締約各方地區及非締約方管轄區域以外的海床或底土得到的貨物（魚類、甲殼類和其他海洋生物除外）；
- (j) 屬以下類別的貨物：
 - (i) 在一方地區內因生產或耗用而產生，但僅適用於原材料回收的廢料及碎料；或
 - (ii) 在一方地區內收集的舊貨物，但僅適用於原材料回收

的廢料及碎料；以及

(k) 在一方地區內完全從上文(a)至(j)分段所指產品或其衍生物所生產的貨物。